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家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511、551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家芸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泡泡槍壹支及泡泡水貳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謝家芸正值中年，當知悉娃娃機店相關規則，卻不思以正途獲取機內物品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；惟審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，素行良好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且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，併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50元及已返還部分竊得物品（小熊維尼抱枕）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服務業、經濟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第5511號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其2次犯行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並參酌2次犯行之行為相似性、時間差距等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泡泡槍1支、泡泡水2瓶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

01 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2 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0 基隆簡易庭 法官 陸怡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3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4 繕本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林宜亭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5511號

27 113年度偵字第5512號

28 被 告 謝家芸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- 02 一、謝家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03 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13年4月9日12時46分許，在基隆市○○
04 區○○街0號臺鐵七堵站東側娃娃機店（下稱本案店家）
05 內，徒手竊取張子羿所有之泡泡槍1支及泡泡水2瓶（價值新
06 臺幣【下同】150元，得手後隨即離開；(二)於同年月23日18
07 時35分許，在本案店家內，徒手竊取王振邦所有之小熊維尼
08 造型抱枕1個（價值2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離開。嗣張子羿、
09 王振邦驚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- 10 二、案經張子羿、王振邦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11 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家芸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及於偵訊
14 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張子羿、王振邦於警詢指訴之內容
15 大致相符，並有案發監視錄影影片光碟2個暨畫面截圖8張、
16 現場照片1張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扣押筆
17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等附卷可證，足
18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19 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
20 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涉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
21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小熊維尼造型抱枕1個，業返
22 還予告訴人王振邦，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
23 扣押物具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
24 之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；而就未扣案之被告所竊取泡泡
25 槍1支及泡泡水2瓶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26 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27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01 檢察官 周靖婷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陳俊吾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